

陕	西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陕	西	省	发	展	和	改	委		厅
陕	西	省	科	学	教	育			厅
陕	西	省	工	业	技	术			厅
陕	西	省	市	场	信	息	政		厅
陕	西	省	广	播	电	视	政		局
陕	西	省	中	医	药	管	理		局
陕	西	省	疾	病	预	防	控		局
陕	西	省	红	十	字				会

陕卫医急发〔2024〕29号

关于印发健康陕西行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4-2030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发展改革委（局）、教育局（教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

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广电局、体育局、中医药管理局、疾控局、总工会、红十字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健康陕西建设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陕西行动的实施意见》《健康陕西行动（2020-2030年）》等文件要求，深入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全省广大人民群众健康，省卫生健康委等14部门联合制定了《健康陕西行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4-203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健康陕西行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30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健康陕西建设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陕西行动的实施意见》《健康陕西行动（2020—2030 年）》等文件要求，深入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工作，切实提升全省心脑血管疾病防治成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深入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和健康陕西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的观念；坚持以基层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创新体制机制和工作模式，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提升人民群众健康素养水平；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动员全社会行动起来，加强政策引导和资源统筹，有效降低全省人群心脑血管疾病风险和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提升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健康相关生活质量，为共建共享健康中国和健康陕西奠定重要基础。

（二）主要目标。到 2030 年，建立覆盖全省的心脑血管疾病综合防控和早诊早治体系；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能力和质量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心脑血管相关健康素养显著提升，心脑血管疾病防治技术取得较大突破；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及危险因素水平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 2027 年下降到 225/10 万以下，2030 年下降到 190.7/10 万以下。

二、实施危险因素控制，降低发病和死亡风险

（三）强化部门责任，落实健康政策。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将居民心脑血管健康促进融入各有关政策中。加大健康环境建设力度，进一步增加公共体育设施场所数量和覆盖范围，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低收费或免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全面开放，持续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有序开放共享。合理规划体育场馆、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科学布局社区多功能健身场地、室外健身器材，加快建设 15 分钟健身圈。到 2030 年，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 100%；大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倡科学运动；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强化食品营养标签的指导作用，积极推动在食品包装上使用“包装正面标识（FOP）”信息，帮助消费者快速选择健康食品；鼓励企业进行“低糖”或“无糖”声称，鼓励食盐企业生产和销售低钠盐；单位食堂、餐饮机构、养老机构等推广合理膳食；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注重体系

化、规模化，避免同质化、单一化。省上构建以“全民健身·运动三秦”为主题，以全民健身运动会为龙头、省级赛事为支撑、社区运动会为基础的群众赛事活动体系。各市坚持“一市一品牌、一县一特色”，结合当地生态、历史、文化、民俗等资源，打造特色品牌赛事活动；企事业单位完善职工年度健康体检和健康档案；做实做细老年人健康管理，积极推动健康老龄化，65岁以上人群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5%；加强中小學生健康教育，保障在校运动时间，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考核评价体系；巩固提升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环境建设，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强化戒烟服务，禁止发布烟草广告，持续推进控烟措施。（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总工会、省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树立个人健康观念，加强健康监测。在全社会加强健康宣教，特别是针对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的健康教育，提高居民对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认识。增强公众个人健康主体责任意识，提升心脑血管健康观念、健康意识、健康素养和自我管理能力，形成人人关注心脑血管健康的良好氛围。提倡居民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开展覆盖35岁以上人群的心脑血管疾病风险监测，倡导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经常测量血压，每6个月进行血脂、血糖检测，其他人群每年至少测量1次血脂、血糖；及时了解个

人超重肥胖的状况，并接受医务人员健康指导。推广 18 岁及以上成人至少每年 1 次自我监测血压，血压正常高值人群和其他高危人群经常测量血压。（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全民健康教育力度，不断提高健康素养

（五）向公众提供权威健康知识。丰富心脑血管健康科普资源，完善健康教育网络，依托《百姓健康》系列宣传栏目等平台，发挥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的作用。利用全国高血压、糖尿病宣传日等，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竞赛等活动，普及健康知识。到 2030 年，30 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达到 65%，18 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达到 60%，进一步提升居民对血脂异常、吸烟、饮酒等危害的认识。依托省治未病质控中心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指南。（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拓展健康知识传播渠道。进一步丰富面向个人、家庭、社区、社会等各层面的健康资讯传播形式和传播内容，引导群众遵循健康生活方式。推进健康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庄、进家庭，普及健康知识；省内各级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平台积极提供和传播有质量的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相关健康知识和信息，做好健康知识传播宣传；各级工会组织开展面向职业人群的预防心脑血管疾病健康宣教；采取适宜的方式，在大中小學生健康教育中普及预防心脑血管疾病相关常识；地

铁、机场、车站、商超、写字楼等人群密集场所要设置相关设施，传播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相关健康知识，不断提升公众健康意识；加强对各级医疗机构和基层社区人员的培训，鼓励心脑血管疾病专家学者深入基层社区，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及免费义诊，推广健康监测相关知识宣传普及，同时做好对心脑血管疾病重点人群的登记和医疗联络网络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广电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心脑血管疾病综合监测，不断提高监测质量

（七）加强全省心脑血管疾病综合监测。根据国家项目和全省专项工作安排，适时扩大全省监测心脑血管疾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的流行情况覆盖面；建立 9 个心脑血管流行病学调查点，掌握健康生活方式、相关危险因素和全省城乡居民主要心脑血管疾病流行特征和变化趋势。建立健全心脑血管疾病监测网络，逐步实现医疗机构和疾控监测信息系统的衔接，提高心脑血管疾病监测质量及效率。加强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和死亡监测，提高心脑血管疾病发病、死亡和残疾等负担评估水平。规范信息管理，保护患者隐私和信息安全。（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五、强化关口前移，创新心脑血管疾病同防同治路径

（八）拓展社区心脑血管疾病防治服务范围。建立完善全省血压、血糖、血脂“三高共管”防治体系，逐步实现“三高共管”全覆盖，加大基层医疗机构“三高共管”质量。到 2030 年，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均达到 70%，治疗率、控

制率在 2018 年基础上持续提高，35 岁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达到 35%。探索将冠心病、脑卒中患者的二级预防和康复治疗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鼓励具备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立卒中门诊，加强脑卒中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开展脑卒中预防及脑卒中患者的康复管理。推广高血压等慢性病患者管理中医特色适宜技术、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和专家共识。到 2030 年，1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规范开展 6 类 1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100% 社区卫生服务站、80% 以上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 4 类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心脑血管疾病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力度。创新心脑血管疾病同防同治路径。持续推进全省心脑血管疾病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工作，立足医疗机构慢性病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加强个体化心脑血管疾病风险综合评估，充分利用职工体检、老年人健康体检、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等渠道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机会性筛查。强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对基层的培训指导，针对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建立基层与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协同早诊早治模式。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升先天性心脏病防控力度。（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提升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能力。建立紧密的医防融合模式，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的协同合作模式，健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工作质量监测和评价体系。不断开展继续教育、在

职培训和质量提升工作，细化操作规范，加强对相关指南的培训、应用，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技术指南、操作规范，提高各级医务人员心脑血管疾病及其危险因素管理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一）推进心脑血管疾病防治新模式。推广和丰富“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促进二级以上医院、基层医疗、疾控机构的信息互联互通，推广智能化预防与诊疗技术，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质量。（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六、完善急救体系，提高规范化、同质化诊疗水平

（十二）加强急救知识与技能普及。积极推动应急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普及全民应急救护知识，使公众掌握必备的心肺复苏、脑卒中识别等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人群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提高公共服务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应急救护技能，将急救知识和基本急救技能培训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机场、车站、电影院等人群密集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对配备的急救设备加强巡检，确保紧急时刻能取可用。选树群众性自救互救典型人物，宣传勇于施救的典型案列，倡导“关爱生命救在身边”文明风尚，不断完善公众急救支持性环境。（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三）加强院前院内急救衔接。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畅通院前院内一体化急救绿色通道，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到 2030 年，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卒中中心均开展静脉溶栓技术。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建立胸痛和脑卒中“急救地图”，切实提高救治效率。（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心脑血管疾病医疗质量管理。推广心脑血管疾病相关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和（或）临床路径等。推动心脑血管疾病医疗质控中心市、县级全覆盖。针对重点病种和技术，按年度发布医疗质量安全报告，指导各市、县和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展改进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七、加强科技创新攻关，解决防治关键技术问题

（十五）加强临床医学研究和协同网络建设。充分发挥中央财政、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科技攻关方面的作用。加快全省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针对人群风险地区差异、发展趋势和关键领域开展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发挥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其协同网络、省级学术组织在开展临床研究和成果推广等方面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提升全省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的整体科技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快防治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加大对应用价值突出的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科技成果支持力度，在财政投入、政府采

购等方面加强支持，加强成果转化、评价和推广。支持中央财政、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产出的有应用价值的心脑血管疾病防治成果转化和推广，为提升全省心脑血管疾病防治水平提供科技支撑。（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全省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工作，同时在省疾控中心、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设置心脑血管疾病防治项目管理办公室，省人民医院、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作为省级技术支持单位。各市（区）要建立完善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各市（区）、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明确部门职责和分工，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健康陕西行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每年12月中旬，各市（区）、各成员单位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本年度工作进展情况。2027年，省卫生健康委将组织开展全省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中期评估工作；2030年，将组织开展全省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终期考核评估工作，综合评价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统筹协调。各市（区）要加强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与健康陕西其他有关专项行动的有机结合、整体推进。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资源统筹和协同，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工作，加强力量整合，完善激励机制，形成心脑血管疾

病防治的强大合力。（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狠抓督促落实。省卫生健康委将组织省项目办和技术指导单位，充分利用监测数据，每年开展1次全省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工作的动态评估，每年针对重点市（区）或成员单位至少开展一次督导调研，掌握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工作落实。各市（区）要加强对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工作的动态评估，建立健全评价机制；要加强督促指导，适时针对重点部门、重点工作组织实地调研，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切实保障防治工作效果。（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